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联席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将2023年7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6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48元/股。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